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瑞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15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內容。

二、爰審酌被告陳瑞敏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而遂行偷盜，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亦有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555號、112年度基簡字第1071號、102年度基簡字第1352號、101年度基簡字第50號、100年度基簡字第1662號、100年度基簡字第690號、93年度基簡字第272號、93年度基簡字第599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15號卷第47至73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312號卷第7至12頁】各1件在卷可佐，足見其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明顯薄弱，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同上偵字第7615號卷第9頁受詢問人欄】，及其罹患宿疾【見同上偵字第7615號卷第23頁診斷證明書】，與其貪為己利之一再竊癮惡習，並未依本分而遵法度，而造成告訴人身心精神壓力、生活便利性均受到損害，亦有告訴人113年7月27日警詢

01 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徵【見同上偵字第7615  
02 號卷第13至15頁、第87頁】，及其一犯再犯之僥倖心態，足  
03 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併啟被告內心  
05 生起自我反省，宜用悔悟的鋤頭耕耘心田，就不容易繁殖竊  
06 盜惡曜慾念，切勿因身上沒錢，就可以任意竊盜取用，因而  
07 致罹刑章，況且被告上開犯行致一般正常辛勤努力工作之  
08 人，豈不是白白被人欺，隨是暴露於不可預測之被人竊盜風  
09 險中，因此，被告身上沒錢，並不是免責或值得同情，而是  
10 自己要檢討反省自己，亦要以同理心為對方考慮，不要只考  
11 慮自己，亦勿心存僥倖，否則，種如是竊因、得上開如是  
12 果，硬擠進獄牢世界，最後搞的遍體鱗傷的還是自己，自己  
13 何必害自己呢？職是，自己要好好想一想，依本分而遵法  
14 度，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竊盜不好宿習慣性，且自己  
15 要檢討反省自己，為什麼自己會淪落至此，有無自己可以改  
16 進向上之不良宿習應捨棄，好好改過從善，才是日後不再犯  
17 案之根本原因，且被告身上沒而生活真正困苦者，宜先向政  
18 府機關之社會局處、福利科、區公所等社政單位、里長申請  
19 緊急救助支援，或向親朋好友請求接濟，亦可向當地里長、  
20 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善心人士、慈濟團體、宮廟慈善團體善  
21 心人士、各區關懷協會請求緊急救助、各鄰居及醫療單位志  
22 工、義工亦有些善心人士會幫助，或許亦可用乞食請求接  
23 濟，絕非以上開犯行，滿足自己需求，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  
24 社會亂源之因，並損人不利己，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  
25 己這念心之當下抉擇，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  
26 分，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  
27 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  
28 事，則近報在身，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應反省之，亦  
29 莫輕竊盜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竊癮惡  
30 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後悔會來不及，更不  
31 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

01 晚，是自願改過不再竊盜，自己依本分而遵法度，自己就從  
02 現在當下一念心抉擇惡莫作，保護自己亦係保護大家，若有  
03 宿疾宜就醫按時服藥療治，則平安日日喜樂，這樣才是對自  
04 己好、大家好的人生，永不嫌晚。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9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11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12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20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1 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謝慕凡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7615號

03 被 告 陳瑞敏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  
05 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瑞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自民國113  
11 年7月27日6時33分許起至同日7時許止，在基隆市○○區○  
12 ○路000號夾娃娃機店內，徒手將陳永明所有、放置在娃  
13 娃機台上之紙箱（內含行動充電器9個、合金模型車4台、洗  
14 衣球1箱，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000元，所竊物品均已  
15 返還與陳永明）取走而竊取得逞。嗣因陳永明發覺失竊，調  
16 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7 二、案經陳永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 20 (一)被告陳瑞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永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22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3張。  
23 (四)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份。  
24 (五)本署公務電話紀錄2份。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檢 察 官 劉 星 汝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